

大竹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大竹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本年报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大竹县公安局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1542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电视等平台，准确发布政策法规、重大事项、人事任免、财政预决算、工作动态等权威信息。2021 年，办理人大建议 21 件、政协提案 32 件，共接群众来信 80 余件、来访 100 余人，接收市委、县委书记信箱，市长、县长信箱，市、县长热线等 511 件，全部办结，办结回复率均为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大竹县公安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及县政府工作要求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与当前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提高的期望值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不够，公开范围有待拓宽，公开内容缺乏生动性，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